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10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成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玉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45,701,386.68	6,540,793,185.29	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8,943,272.03	3,668,271,623.17	50.69%	
营业收入(元)	1,081,676,864.12	-27.78%	3,201,776,586.09	-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985,928.81	-64.86%	167,159,307.25	-4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10,333.02	-69.83%	143,602,529.59	-4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0,553,365.07	-4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75.00%	0.2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75.00%	0.2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2.80%	4.02%	-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6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01,648.02
委托理财投资收益或处置损益	12,659,304.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1,412.39
合计	20,985,418.5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4,95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3%	421,416,618		
车成梁	境内自然人	2.33%	18,816,677	14,112,508	
淄博宏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7,919,67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6,670,229	6,870,22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6,773,200		
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637,639		
TIAMAS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0.46%	3,682,575		
宏富宏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358,778	3,358,778	
刘建利	境内自然人	0.38%	3,048,394	3,048,39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1,416,61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19,674
车成梁	6,437,63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04,169
TIAMAS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682,575
宏富宏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58,778
刘建利	3,048,394
山东鲁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证2号证券投资资金组合信托计划	2,728,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梁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58.86%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33%的股份,车成梁先生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各股东之间及与车成梁先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股东车成梁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4,655,98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去年上升50.72%,主要是:(1)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1,24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转股,导致股本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去年下降42.80%,主要是:报告期内,原油价格大幅震荡,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收益下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下降47.11%,主要是:报告期内,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支出增大,大量使用尚未到期承兑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去年下降50%,主要是:报告期内,同比去年股本增加,净利润降低所致。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码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1月2日起,陆金所将作为本公司旗下诺德优势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稳健回报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5005)、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5006)、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5007)、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8)。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管理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费率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结束时间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旺苍县至陕西宁强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期)PPP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公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拟成交供应商。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示网址:四川四好农村网(http://www.sczfzg.com)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工程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旺苍县至陕西宁强公路改建工程(一期)PPP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
建设内容:该项目为旺苍县至陕西宁强的过境公路。
(2)建设模式:PPP模式
(3)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6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维护期为4年。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成梁	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被发行人及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通过擅自挪用募集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如违反上述承诺,在任期内每年将净利润的不低于所有可供分配的总金额的25%捐赠给非牟利性的公益慈善事业。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股权激励承诺	车成梁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被他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责任外,在任期每年将净利润的不低于所有可供分配的总金额的25%捐赠给非牟利性的公益慈善事业。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0% 至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07.12 至 31,437.2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40.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国际原油大幅下跌影响,产品价格下降;2.新购置开车成本,计提部分原料存货跌价准备。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10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单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6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将本着诚信原则对公司均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淄博齐翔腾达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农业银行石化支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77,000,000元人民币
期限:2015年10月28日
起息日:2015年10月28日
到期日:2015年11月30日
年收益率:3.25%

投资范围: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货币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期限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及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均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45-75%,以上投资比例由1-10%,10%以内浮动。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
资金用途: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石化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协议内容是依据当时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约定赎回。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传递”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的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公告募集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次投资停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于前述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失败、资金冻结等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专人负责跟进资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作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前期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2,000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0月20日	498.74
中国农业银行	否	22,000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8月24日	101.26
中国农业银行	否	30,000	2015年5月17日	2015年7月1日	189.86
中国农业银行	否	7,000	2015年7月22日	2015年7月6日	63.8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兴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李庆斌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董事长
未亲自出席原因: 李庆斌因公外出
公司负责人林本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庆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2,670,663.26	2,241,325,259.41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3,924,752.98	959,051,338.61	42.22%	
营业收入(元)	574,715,015.16	-4.05%	1,543,499,389.98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280,035.85	6.84%	90,841,236.66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68,528.06	8.87%	88,963,636.09	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2,402,495.58	3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2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2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1.37%	7.76%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9,08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81.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866.85	
合计	1,877,600.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51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兴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02%	336,101,848	336,101,848			
香港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9%	18,008,456	18,008,456			
海南华申资产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64,232	1,964,232			
福州南富资产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64,232	1,964,232			
福州南富资产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64,232	1,964,23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7%	714,00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L-CT001保	其他	0.04%	166,00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证2号证券投资资金组合信托计划	其他	0.04%	150,000	0			
博时基金	境内自然人	0.03%	145,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兴兴控股有限公司	7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000
中国平安	1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
江苏省	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L-CT001保	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
博时基金	1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700
博时基金	1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00
李庆斌	1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
李庆斌	128,528	人民币普通股	128,528
李庆斌	122,262	人民币普通股	122,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为298,436,722.10元,较2015年初余额增长49.36%,主要原因系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98,436,722.10元,较2015年初余额增加30.2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款减少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03,611,924.65元,较2015年初余额增加37.03%,主要原因